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 2、本次董事会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上午 9 时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
- 3、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名。
- 4、会议由董事长马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22 年 9 月 29 日作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8.6501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12.55 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61 名激励对象授予 46.8199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225.09 元/份。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关于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业绩承诺期届满减值测试审核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19 年，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自然人金磊、林殿海持有的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赛药业”）29.50%股权。根据协议约定，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应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金赛药业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如标的资产（即金赛药业 29.50%的股权）期末减值额>累计已补偿金额，则交易对方应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差额部分。

截至 2021 年末，上述事项业绩承诺期届满，公司编制了《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满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减值测试报告》，并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2]第 7-00011 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金赛药业 29.50%股权未发生减值。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30 日